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廢字第 44-100-03000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領有新北市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北環廢乙清字第 XXX 號）之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 日派員至案外人○○工程實業有限公司（設本市北投區尊賢街○○號；下稱○○公司）所屬○○營建混合物分類場（地址：本市北投區大度路○○號）稽查，發現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1 日即與○○公司簽訂廢棄物清除契約書，受託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惟未依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副知委託人○○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即本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3 月 3 日北市環三科罰字第 X66296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3 月 7 日廢字第 44-100-03000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3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第 42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一、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清除機構分級、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二、乙級：得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一人。」第 18 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公司簽訂之契約書均依規定交付相關主管機關備查，並上網申報，有新北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確認鎖定之網頁為佐。又法規並未要求相關文件應以掛號方式寄出，郵政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公文作業問題之不利益，不應歸由訴願人承擔，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領有乙級清除許可證之廢棄物清除機構，於 99 年 5 月 1 日與○○公司簽訂廢棄物清除契約書，受託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惟未依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訂定契約書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副知委託人○○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即本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有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資料查詢畫面、清除契約書查詢畫面及原處分機關公文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契約書已依規定交付相關主管機關備查，郵政單位或公文作業問題之不利益，不應歸由訴願人承擔乙節。按清除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願人與○○公司簽訂之廢棄物清除契約書，訂立日期為 99 年 5 月 1 日，依上開規定，訴願人至遲應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分別檢具該契約書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即本府及新北市政府。是縱如訴願人所述其業檢具該契約書副知新北市政府，惟此與訴願人是否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檢具系爭契約書副知本府，係屬二事，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公文系統查詢畫面所載，自 98 年 1 月 1 起迄今，並無關於訴願人檢具系爭契約書副知本府之收文紀錄，且訴願人亦未能提出其已將該契約書交由郵務機構寄送本府之事證資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